

第4版

治安民警 办理刑事案件 实用手册

◎ 盘冠员/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治安民警 办理刑事案件 实用手册

主 编 盘冠员

副主编 公 渝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先进 王 伟 王 琪
伍 梅 刘 新 李建国
李晖华 陈 君 杨文斌
徐 莉 贾立航 盘冠员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民警办理刑事案件实用手册 / 盘冠员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9. 10
ISBN 7-80092-851-9

I. 治… II. 盘… III. 刑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214 号

策划编辑 胜日美
责任编辑 陈德仁
装帧设计 胜日美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咨询电话 (010) 63477118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印 张 23.5 印张 0 插页 68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4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书发行部联系 (010) 87048438

第四版修订说明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承担刑事案件管辖侦查任务始于1998年。当时,《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分别作了较大修订,公安机关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种类大量增加,为了明确公安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侦查犯罪的职责,1998年10月26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通字[1998]80号),确定管辖刑事案件的部门主要是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和禁毒部门,治安、边防、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与其行政管理职责相关的部分刑事案件。根据公安部这一文件规定,治安部门负责侦办《刑法》规定的95种刑事案件。笔者当时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工作,有幸见证了这一分工决策过程。

自1998年以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使得治安部门负责侦办的刑事案件罪名发生了很大变化,已由1998年公安部文件规定的95种增加到目前的101种。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的办案实践,治安部门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很大提高。

这些年来,笔者一直关注并致力于学习研究有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知识技能,有了一些新的学习体会。为此,萌生了再次修订笔者于1999年组织编写的《治安民警办理刑事案件实用手册》的念头。经过将近一年的资料收集,终于完成了对该书的第四次系统增补、全面修订。在修订过程中,笔者始终秉持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一是对历次刑法修正案、司法解释(包括自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新增的由治安部门管辖的罪名进行了全面解读;二是全面更新了案例,增补了不少新类型案例;三是根据近年来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原罪名释义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使之更加全面、准确。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便于查阅以及理解适用,书中有部分重复内容。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 种)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三)》第 5 条) (1)
2.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刑法第 126 条) (12)
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19)
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刑法第 128 条第 2、3 款) (27)
5. 丢失枪支不报案 (刑法第 129 条) (34)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刑法第 130 条) (40)
7. 重大责任事故案 (刑法第 134 条、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 条) (47)
8.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刑法第 134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 条第 2 款) (57)
9.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5 条、
《刑法修正案 (六)》第 2 条) (63)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5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六)》第 3 条) (69)
11. 危险物品肇事案 (刑法第 136 条) (76)
1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7 条) (85)
13.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8 条) (95)
1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 139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六)》第 4 条) (101)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 种)

1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刑法第 140 条) (108)

16. 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141条）	(118)
17. 生产、销售劣药案（刑法第142条）	(127)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143条）	(133)
19.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144条）	(143)
20.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刑法第145条、 《刑法修正案（四）》第1条）	(151)
2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146条）	(160)
2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刑法第147条）	(167)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刑法第148条）	(175)
24. 走私淫秽物品案（刑法第152条）	(182)
25. 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217条）	(190)
26.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刑法第218条）	(201)
27. 强迫交易案（刑法第226条）	(209)
28.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刑法第227条第1款）	(216)
29. 倒卖车票、船票案（刑法第227条第2款）	(224)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2种）

30. 强迫职工劳动案（刑法第244条）	(230)
3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刑法第244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	(236)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2种）

32. 故意毁坏财物案（刑法第275条）	(245)
33. 破坏生产经营案（刑法第276条）	(251)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5种）

34.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刑法第281条）	(259)
35.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刑法第290条第1款）	(265)
36.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刑法第290条第2款）	(272)
3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刑法第291条）	(277)
38. 聚众斗殴案（刑法第292条第1款）	(284)
39. 寻衅滋事案（刑法第293条）	(292)
40.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296条）	(300)

41.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 (刑法第 297 条)	(308)
42.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刑法第 298 条)	(314)
43. 聚众淫乱案 (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320)
44.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327)
45. 赌博案 (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8 条)	(333)
46. 开设赌场案 (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六)》第 18 条第 2 款)	(341)
47.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刑法第 304 条)	(348)
48. 故意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355)
49.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361)
50. 过失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366)
51.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刑法第 330 条)	(372)
52.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刑法第 331 条)	(383)
53.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刑法第 332 条)	(389)
54. 非法组织卖血案 (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396)
55. 强迫卖血案 (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404)
56.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	(411)
57.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	(419)
58. 医疗事故案 (刑法第 335 条)	(427)
59. 非法行医案 (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436)
60.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444)
61.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刑法第 337 条)	(450)
62.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刑法第 338 条)	(456)
63.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刑法第 339 条第 1 款)	(467)
64.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	(474)
65.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刑法第 340 条)	(481)
66.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488)
67.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496)

68. 非法狩猎案（刑法第 341 条第 2 款）	(504)
69.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 342 条、 《刑法修正案（二）》修改）	(512)
70. 非法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	(523)
71. 破坏性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2 款）	(532)
72.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刑法第 344 条、 《刑法修正案（四）》第 6 条）	(537)
73.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刑法第 344 条、 《刑法修正案（四）》第 6 条）	(547)
74. 盗伐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	(555)
75. 滥伐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	(564)
76.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四）》第 7 条）	(573)
77. 组织卖淫案（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	(581)
78. 强迫卖淫案（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	(590)
79. 协助组织卖淫案（刑法第 358 条第 2 款）	(599)
80.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	(605)
81. 引诱幼女卖淫案（刑法第 359 条第 2 款）	(610)
82. 传播性病案（刑法第 360 条第 1 款）	(615)
83. 嫖宿幼女案（刑法第 360 条第 2 款）	(621)
84.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627)
85.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刑法第 363 条第 2 款）	(637)
86. 传播淫秽物品案（刑法第 364 条第 1 款）	(644)
87.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刑法第 364 条第 2 款）	(651)
88. 组织淫秽表演案（刑法第 365 条）	(658)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13 种）

89.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 370 条第 1 款）	(665)
90.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刑法第 370 条第 2 款）	(672)
91.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刑法第 371 条第 1 款）	(677)

92.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刑法第 371 条第 2 款)	(683)
93.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刑法第 373 条)	(689)
94.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 373 条)	(694)
95.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刑法第 374 条)	(700)
96.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	(707)
97.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刑法第 376 条第 1 款)	(713)
98.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刑法第 376 条第 2 款)	(719)
99.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刑法第 379 条)	(724)
100.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刑法第 380 条)	(730)
101.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刑法第 381 条)	(736)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14种）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典型案例】

【简要案情】 严某，男，某省化工研究设计院原高级工程师。范某，男，某市农药厂原技术员。

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间，严某为牟取私利，先后与范某及刘某、熊某（2人被另案处理）策划生产销售毒鼠强。他们约定由严某提供原料，范某、熊某负责加工毒鼠强，再由严某运至天门市，交给刘某销售。期间，严某将本单位低价处理给其的一批化工原料硫酰胺，先后卖给范某和熊某等人300公斤，从中赚取差价，又将他们加工好的200公斤毒鼠强销售给刘某。

2003年8月，严某、范某两人因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1月经检察院批准依法予以逮捕，后被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严某、范某无视国法，为牟取私利，共同非法制造、买卖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毒鼠强，犯罪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严某犯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范某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律分析】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同时还侵犯国家对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物质的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包括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物质等危险物质。毒害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者动

物产生毒害的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主要是指铀、镭、钴等能对人或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反应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主要是指可能导致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传播的传染病菌种和毒种。（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非法买卖，是指违反国家对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管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金钱或者实物作价，擅自购买或销售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具体有三种情况：一是没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而擅自购买或销售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二是超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种类而购买或销售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三是超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数量购买或销售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非法运输，是指未经国家批准或指定的单位，或不具有运输这类物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运输这类物质的行为。非法储存，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收藏或存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3）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单位也可成为本罪主体。（4）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犯罪，即明知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而非法买卖、运输。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范某为牟取利益，共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毒鼠强这种毒害性物质，且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已经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法院对两人的定罪量刑是正确的。

【重点问题】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的定罪标准是什么？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的证据标准是什么？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的量刑标准是什么？
5. 如何认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立案标准】

一、本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为选择性罪名，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具体可以分解为4个独立的选择性

罪名,即非法制造危险物质罪、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实施非法制造、非法买卖、非法运输、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为的,也只构成本罪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如既非法制造又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的,则以非法制造、买卖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

二、根据刑法第125条和2001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第5条的规定,行为人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以本罪立案侦查。本罪属于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本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应当以本罪立案侦查。

三、根据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14号)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立案侦查:(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四、根据法释〔2003〕14号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125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上述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定罪标准】

►一、犯罪客观方面

(一)必须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行为。所谓制造,是指采取设计、生产、加工、改造、提炼、配制、还原、合成、培植等手段利用某些工艺技术将原材料变成为另外一种新的物质的行为。制造可以单独制造,即从设计到完成都由自己完成,也可以分工合作制造,某人或者单位只负责制造工序中的某

个环节、某道工序。所谓买卖，包括购买和出售两种行为。无论是购买还是出售，只要针对的是危险物质且为非法，即可构成本罪。所谓运输，是指采取随身携带、托带、邮寄等方法或利用火车、汽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在国内将危险物质从一个地方运移到另一个地方的行为，不包括走私、贩卖危险物质中的运输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下列方式：（1）自身携带；（2）经过伪装后交由交通运输部门承运或邮政部门邮寄，如混在大米、面粉中，置入茶叶筒、罐头内等；（3）利用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携带危险物质；（4）以运货为名，雇人雇车分段转运；（5）以金钱、女色勾引收买警察、军队中的败类合伙贩运；（6）伪造冒充军人、警察等身份掩护运输；等等。所谓储存，是指将危险物质予以保管、存放、储藏在某一地方的行为。

（二）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必须是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是指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虽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行为，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不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也不能构成本罪，构成犯罪的，应是他罪，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等。危险物质包括4种类型：

（1）毒害性物质。它是指含有毒素一旦进入有机体后能与有机体发生化学变化，从而破坏体内组织和生理机能的各种物质。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呈气体状态的毒气，有呈液体状态的毒剂，还有呈固体状态的各种形态，如粉末、晶体等；有天然的毒害性物质，也有人工制造的毒害性物质；有有机物，也有化学物品等无机物，无论其形态、性质如何，只要毒性大、作用期短，在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中具有危及人身财产的严重危险性，就可认定为毒害性物质。具体可参见《剧毒物品分类、分级和品名编号（GA57-93）》、《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等有关国家标准和名录。

根据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有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

（2）放射性物质。它是指具有放射性且放射性比活度大于国家规定标准的豁免限值的物质。其中，放射性，是指某些元素如镭、铀等能自动地把原子核中的物质放射出来而衰变成另外元素的现象。不稳定元素发生衰变时，会从原子中放射出来诸如甲种、乙种、丙种等具有穿透性的粒子束即射线。这些射线能穿透人体、动物，破坏人体、动物的器官、组织，使之产生各种放射性疾病如癌症、白血病等，使人产生体温增高、恶心、皮肤和黏膜出血、毛发脱落、

白血球减少等症状，严重者致人重伤甚至死亡。根据卫生部2001年10月23日公布的《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具有放射性，且放射性比活度大于国家标准规定的豁免限值的物质，叫放射性物质。含有能自发放射出具有穿透力射线的元素如镭、铀、钚、钍、钷等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素即放射性元素的质量数不同的各种原子等，都属放射性物质。

（3）传染病病原体。所谓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够侵入生物体，并使生物体产生病理反应从而引起传染性疾病的细菌、霉菌、病原虫、病毒等的统称。根据国务院1991年10月4日批准、卫生部1991年1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16条规定，作为传染病病原体的菌（毒）种分为下列3类：一类包括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二类包括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三类包括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至于传染病，则是指由病原体感染而引起的疾病。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3条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其中，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以及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考虑到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传染病的种类可能发生变化，为此，该法又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4）其他危险物质。其他危险物质，是指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之外的危险物质。对此，《刑法修正案（三）》未加以明确，有待于司法解释作出规定。

（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属于非法。所谓非法，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

危险物质，即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主体资格而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国家颁行了许多有关危险物质的安全法规，就危险物质的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作了详尽规定。如国务院 2002 年 2 月 26 日公布、同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13 条，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的条件、资格作了明确规定，即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and 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对于有关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国家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许可登记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任何单位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严禁非经许可或者在许可登记范围之外从事上述活动。

对于传染病病原体的有关工作，国务院 1991 年 10 月 4 日批准、同年 12 月 6 日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传染病病菌（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实行严格管理。

综上，对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等工作，国家管理非常严格。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从而依照国家规定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自然人或单位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不管是否发生实际危害后果，都可构成本罪。下列情形应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论：（1）行为人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国家相关部门提交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申请，就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2）行为人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请，但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而未批准仍然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3）行为人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申请，在国家有关部门作出批准的决定前擅自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如果符合条件，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事后有关部门作出了批准决定的，也可作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但是，如果因此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则仍可构成本罪。（4）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危险物质既要经过批准，又要获取生产、经营、运输许可证的，应以最后获得生产、经营、运输许可证为准。未取得许可证，即使获得了批准，仍然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即仍不具

有进行有关活动的主体资格,实施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仍可构成本罪。(5) 行为人根本不具备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条件,为了谋取利益或达到其他目的,采取行贿、欺骗、威胁、色相诱惑等不法手段而获取批准的,可以构成本罪。当然,如果条件具备或基本具备,为了快些办好手续或者因为有关人员刁难、索贿而被迫作出了不正当行为的,则不应认定为非法获取。(6) 先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资格,后因为不符合条件被国家有关部门责令转产、停产、关闭、搬迁的,或者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未依法重新办理的,则不再具有主体资格,后来的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应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论。(7)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的危险物品,如国家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无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等等,既然如此,任何单位与个人都不可能依法获得此类危险物品的买卖资格。因此,对其实施买卖行为的,可以构成本罪,等等。

►二、犯罪客体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为公共安全和国家对危险物品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管理制度。本罪行为之所以指向公共安全,是由本罪行为的对象即危险物质的性质决定的。危险物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为了既充分发挥其作用,又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严格控制其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不能随意让之流入社会。否则,让其在社会上放任自流或者为不法分子加以利用,就会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从而危及公共安全。

►三、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只要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125 条第 3 款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单位亦可构成本罪。实际构成本罪主体的应是那些依照国家规定不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资格的自然人或单位。依法经过批准,具有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资格的自然人和单位如医疗、科研单位、生产厂家等,在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过程中,如果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以危险物品肇事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四、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自己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而仍决意为之。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确实不知自己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的是危险物质，则不能构成本罪。至于其动机，有的是为了用于进行杀人、投放危险物质等其他犯罪，有的是为了谋取不法利益；等等，多种多样，但动机如何，并不影响本罪成立。

【证据标准】

►一、客观证据

证明行为人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犯罪行为的证据。

（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报案记录；（2）举报、控告记录；（3）投案、自首记录；（4）有关部门移送；（5）公安工作中发现；（6）其他案件来源证据。

（二）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经过的证据。

（三）证明行为人非法制造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四）证明行为人非法购买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五）证明行为人非法销售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六）证明行为人非法运输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七）证明单位非法购买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八）证明单位非法销售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九）证明单位非法运输危险物质行为的证据。

（十）其他相关的证据。

►二、主体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身份、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

1. 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或居住地）等的证据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登记卡、户口迁移证明、出生证、军官证、士兵证、驾驶证、护照、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原件或附有制作过程文字说明并加盖复制单位印章的复制件）等可以作为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实的身份证明材料。2. 对于不讲真实姓名、住址、年龄，身份不明并且没有可靠证据佐证的行为人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身份、年龄或